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02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與 UGL 就提供與在車廠的列車有關的維修及其他服務簽訂了先前合約；該等服務為期七年，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期前後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其後，開始提供該等服務的日期提前了三個月。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與 UGL 爲了把先前合約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七年而簽訂了先前補充協議。

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UGL 與 JHL 各自同意認購 MTM 股份，因而本公司在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控制百分之六十的表決權，而 UGL 和 JHL 在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各自控制百分之二十的表決權。因此，在本公司簽訂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後，UGL 被視爲 MTM（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而成爲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爲《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依照《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作出。

先前合約

於 2002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與 UGL 簽訂了先前合約。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爲了把先前合約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七年而簽訂了先前補充協議。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形式與本公司的標準維修服務合約條件大致相同，其中包括下列條款：

合約雙方

- (1) 本公司；及
- (2) UGL

UGL 的義務

根據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UGL 的主要義務包括：

- (a) 提供與列車有關的預防性維修、糾正性維修及清潔服務；
- (b) 承擔車廠控制中心作業的執行和運作，以確保列車發揮若干指定功能並符合若干有關安全、可靠性、可供使用情況及其他方面的要求（該等功能及要求均在先前合約中指明）；

- (c) 收集和分析數據以及開發和記錄就一切列車故障失誤採取的糾正措施，以維持列車的預定功能及提高列車提供的服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及
- (d) 向將軍澳車廠的若干設備，提供上文(a)至(c)段中列出的維修和運作服務，以及向九龍車廠的若干設備，提供上文(a)至(c)段中列出的運作服務。

(統稱為「維修服務」)。

UGL 須就由維修服務引起或與維修服務相關的、本公司所承受的任何損失或開支以及關於任何人士死亡或受傷或設備或其他財產受損的一切損失及申索，並就關於或涉及該等損失、開支及申索的一切申索、法律程序、損害賠償、費用、收費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但本公司如有任何相關的疏忽，可因此而按比例減少責任。

UGL 須就關於或由於受僱於 UGL 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士在受僱於 UGL 工作期間因該工作遇到任何意外、受傷或患病而在法律上應付的一切損害賠償及補償，並就關於該等損害賠償或補償的一切申索、要求、法律程序、費用、收費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UGL 須就其對本公司的若干責任購買及維持保險，並須承擔與本公司就維修服務購買及維持的若干保單之下適用的所有免賠額、除外情況或限制有關的費用。

根據先前合約的條款，United Group Limited (UGL 的母公司) 就 UGL 在先前合約之下的義務向本公司提供了擔保。

UGL 的責任限制

UGL 在先前合約之下就個人或第三方財產死亡或受傷或受損承擔無限責任。然而，UGL 就在先前合約之下產生的其他事項所承擔的責任就任何一個事件而言受限於根據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應付予 UGL 的總額。

本公司的義務

作為 UGL 在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間提供維修服務的代價，本公司總共向 UGL 支付了約 171,966,450 港元（包括就變更及附加工程支付的款項）。先前合約原本規定維修服務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提供，但本公司行使了先前合約中的一項選擇權，而依據該選擇權的條款，上述日期提前了三個月。先前補充協議（除了其他規定以外）把先前合約的期限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七年，而本公司就延長期限須向 UGL 支付的代價達 152,940,000 港元（「合約款項」）。合約款項將按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列明的時間表支付，但可予以調整，以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

- (a) 列車達到的服務表現水平；
- (b) 因法律或規例變更引致 UGL 與先前合約相關的成本增加；及
- (c) 本公司指令變更先前合約範圍，

該等調整均須按照先前合約條文進行。

根據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本公司的其他主要義務包括：

- (a) 購買及維持第三者保險，範圍涵蓋 UGL 和本公司對由維修服務引致的個人意外死亡或受傷或財產意外損失或損壞的法律責任；及
- (b) 維持「承判商全險」保險，範圍涵蓋在車廠的若干貨物、設備及臨時建築物的損失或損壞。

終止

除了在若干指明情況下（例如在 UGL 無力償債時）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先前合約外，本公司還可以在任何時間提前三個月向 UGL 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先前合約。

倘若本公司未能在按照先前合約的條款應支付經本公司核證為應付予 UGL 的任何款額的最後期限之後六十天內支付該款額，UGL 可以終止先前合約，但須符合以下條件：UGL 已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有關付款的通知，而且本公司在十四天內仍未有付款（但限於以下情況：有關的不支付並非因為本公司作出真誠的抵銷或反申索或行使先前合約之下從本應支付的款項作出扣減的權利）。

簽訂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理由及利益

先前合約的條款是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後議定的。在該招標程序中，若干承判商獲邀請提交標書，其中包括 UGL。UGL 是由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既有的標書評核程序挑選出來的。

本公司經常把若干服務外判予專門從事有關種類的外判工作的第三方，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並讓本公司能夠把本公司的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領域。UGL 專門為鐵路業提供建造、翻新及維修服務，是這方面的專家。

UGL 是一個由若干工程及物業服務公司組成的澳洲上市集團的成員。該公司是亞太區內提供端到端客運鐵路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之一，也是亞太區內為客運及貨運鐵路業提供列車及基建設施解決方案的最大型和經驗最豐富的公司之一。

一般事項

由於 UGL 在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百分之二十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該公司是 MTM 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中的定義，「關連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7)條及《上市規則》第 14.04(6)條中的定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上市發行人」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獲得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百分之六十的表決權之後，MTM 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UGL 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就先前已存在並於其後變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交易遵守第 14A 章中的披露及申報規定。

因此，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的下列規定：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作出本公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根據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進行的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局（函件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根據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的交易：
- (1) 經董事局批准；及
 - (2) 乃按照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
- (d) 本公司須容許，並盡合理的努力促使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本公司的核數師查核其帳目記錄，以便作出上文(c)段所述的確認；
- (e) 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作出上文(c)段所述的確認；及
- (f) 本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不能作出上文(b)及(c)段所述的確認，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先前合約（經先前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

- (a) 營運一個現代化鐵路系統，路線網絡涵蓋：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調景嶺（觀塘綫）、寶琳及康城至北角（將軍澳綫）、柴灣至上環（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香港至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機場快綫）、欣澳至迪士尼樂園（迪士尼樂園綫）、紅磡至羅湖及落馬洲邊境（東鐵綫）、大圍至烏溪沙（馬鞍山綫）、紅磡至屯門（西鐵綫）、服務新界西北的屯門、天水圍及元朗的西北鐵路（一般稱為輕鐵）、香港與中國內地多個主要城市之間的城際鐵路系統，以及羅湖邊境至上水屠房及紅磡的東鐵沿綫貨運鐵路系統；
- (b) 以業主或九鐵公司代理身份，發展配合鐵路系統（包括將軍澳綫、馬鞍山綫、東鐵綫、輕鐵及西鐵綫）的物業項目；
-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及零售場地、鐵路電訊系統頻寬服務、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寫字樓及住宅單位）之管業及租務，以及八達通卡大廈通行系統服務；

- (d) 經營 London Overground 的專營權；是項專營權為期七年，本公司佔百分之五十股權。London Overground 由全長 107.2 公里的客運鐵路綫網絡組成，連接倫敦市郊和倫敦地鐵；
- (e) 設計並興建作為港島綫延長部分的西港島綫；
- (f) 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綫及其他相關的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綫、觀塘綫延綫、沙田至中環綫及高速鐵路。這些主要項目已獲政府在政策上的支持；
- (g) 營運東涌至昂坪的纜車系統及香港大嶼山昂坪主題市集；
- (h) 在世界各地提供顧問服務，範疇包括項目管理、策劃、建造、營運、維修及提升鐵路水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車費收取、物業整合／發展方面的意見（包括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及就開拓非車費收入作出建議；
- (i) 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遍及香港和海外，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智能卡系統，為香港的交通運輸及非交通運輸設施提供收款服務；
- (j) 香港境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 (k) 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管理、購物商場投資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業務；
- (l) 投資並建設北京港鐵四號綫，其中本公司擁有百分之四十九的股權，與北京市政府就未來經營達成了為期 30 年的特許經營協議；及
- (m) 投資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根據與深圳市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該公司負責建設深圳市軌道交通 4 號綫二期，以及營運深圳市軌道交通 4 號綫全綫 30 年。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指本公司董事局。

「車廠」為將軍澳車廠及九龍車廠之統稱。

「車廠控制中心作業」指在將軍澳車廠運作一個控制中心，以管理將軍澳車廠的日常運作及執行先前合約中指明的若干其他職能。

「董事」指董事局成員。

「政府」指香港政府。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HL」指 John Holland Pty Limited。

「九鐵公司」指九廣鐵路公司。

「九龍車廠」指本公司在九龍灣的鐵路車廠。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地下鐵路」具有《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 556 章）給予該詞語的涵義。

「MTM」指 Metro Trains Melbourne Pty Ltd，一家在澳洲成立的合資公司。

「先前合約」指本公司與 UGL 於 2002 年 1 月 11 日就提供與在將軍澳車廠的列車有關的維修及其他服務簽訂的合約。

「先前補充協議」指本公司與 UGL 爲了把先前合約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七年及把根據先前合約提供的維修服務轉移至九龍車廠而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簽訂的合約。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列車」指本公司在觀塘綫、港島綫、荃灣綫及將軍澳綫（上述各綫的定義見上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一節）使用的 15 G/H 列車。

「將軍澳車廠」指本公司在將軍澳的鐵路車廠。

「UGL」指 United Group Rail Services Limited（原名爲 A Goninan & Co. Ltd）。

承董事局命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09 年 9 月 1 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麥國琛及杜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爲準。

